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7〕66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学生纪律处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7年8月17日

济宁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教育学生严于律己、遵纪守法，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年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5年修正）、《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济宁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第三条 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给予学生纪律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期限：

- （一）警告，6个月。
- （二）严重警告，6个月。
- （三）记过，12个月。
- （四）留校察看，12个月。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

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二章 分则

第六条 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国家机关处罚者：

(一) 被处以警告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被处以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 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徒刑并宣告缓期执

行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被判处管制、拘役、徒刑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

（一）情节较轻、认错态度较好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情节较重，或情节较轻、认错态度较差者，给予记过处分。

（三）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多次作案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撬窃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合谋作案并受国家机关处罚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扰乱公共秩序，破坏社会治安和安定团结者：

（一）情节较轻，认错态度较好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认错态度较差者，给予记过处分。

（二）情节严重，经教育尚能改正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情节严重，经教育不改、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打架斗殴（包括肇事、策划、参与、伪证、提供凶器等）者：

（一）打架斗殴或动手打人，情节较轻，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致他人轻伤，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致他人重伤或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打架斗殴或动手打人的肇事者、策划者，加重处分。未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结伙打架、串通校外人员打架的主谋者、组织者和主要参与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虽未参与打架斗殴，但煽风点火或偏袒一方、致使事态发展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持械打人以及采取其他恶劣手段打架斗殴，其为首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其参与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目击打架斗殴，提供伪证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参与打架并提供伪证者，加重处分。

（七）打架斗殴中，毁坏公物或私人财物者，除赔偿损失、罚款外，同时加重一级处分。

（八）因打架斗殴受过纪律处分，再次参与打架斗殴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九）打架斗殴并受到国家机关处罚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酗酒、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者：

（一）初犯或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重犯或情节较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者：

（一）初犯或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重犯或情节较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在学校从事宗教活动者：

（一）初犯或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重犯或情节较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者：

（一）有旷课行为者：

1.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2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2.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3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4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4.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 5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学时按实际开课计划计算。不按规定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教育教学活动，每天按旷课 4 学时计算。

(二) 考试违纪、作弊者：

1.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管理，认定为考试违纪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认定为考试作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 违反教学实验场所管理规定者：

1. 经告诫不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

2. 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3. 违规将仪器设备、易燃易爆品、危险品等带离教学实验场所的，从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有其他学术不端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和奖励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有偿发表论文、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的；

(七) 其他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十五条 品行恶劣，道德败坏者：

(一) 情节较轻，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情节较重，给予记过处分。

(三) 情节严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情节特别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一级处分：

(一) 违纪后，认错态度较差者。

(二) 曾受过纪律处分者。

(三) 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者。

第十七条 对接受教育，认识错误较好，并有真诚悔改或立功表现者，可酌情减轻处分。

第三章 处分程序

第十八条 学生纪律处分的报批程序：

(一) 有关学籍管理方面的纪律处分，由所在系（院）提

供材料，教务处审核，学生工作处（武装部）作出处分决定。

（二）其他方面的纪律处分，由所在系（院）负责调查，提出书面处分意见，学生工作处（武装部）作出处分决定。被处分的学生涉及两系或两系以上时，由学生工作处（武装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办理。

（三）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书面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对受处分的学生，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

第二十条 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处分决定书一式四份，加盖学校公章，送达当事人和当事人所在系（院）各一份，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学校档案管理部门各存档一份。

第二十二条 处分决定和处分告知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

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生处分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解除处分程序：

（一）个人申请。

（二）所在系（院）提供学生处分期间表现材料。

（三）作出处分的单位（学生工作处）考察核实。必要时，报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讨论决定。

（四）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

第二十四条 受处分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相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二十五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武装部）负责解释。